

預設投資策略新法例生效後對計劃成員的影響

如果你：

1.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，沒有就你的強積金作出投資指示

- 現正按各自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（DIA）進行投資的強積金：
 - 受託人會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推出「預設投資」後的 6 個月內，向你*寄出「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」（DRN）
 - ✓ 如你決定選擇「預設投資」，便無須採取任何行動；或
 - ✓ 如果受託人沒有收到你的回覆：
➡ 轉為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
 - **退出安排**：如你不同意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，可以選擇退出（opt out），但你必須在通知書上指明的日期（DRN 發出日期後的第 42 日）或之前將回覆送達受託人#
 - 你可考慮個人因素（例如可承受風險能力）、基金收費等，選擇是否退出「預設投資」
（* 不包括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年滿 60 歲的計劃成員，這些成員的強積金會繼續按照原有的投資指示進行）
（# 如受託人在指明日期後才收到你的指示，須把帳戶內的強積金先改為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，才可執行你的投資指示）

2. 沒有就新存入帳戶的強積金作投資指示

- 例如你在離職後沒有處理你的強積金供款帳戶，受託人按現行法例為你自動開立個人帳戶，而你沒有為新存入這些帳戶的強積金作投資指示：
 - ➡ 已累積的強積金會繼續按原本的投資指示進行，即投資於原有的基金
 - ➡ 新存入的強積金，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

3. 就你的強積金已有投資指示

- 包括已累積的或是新存入的強積金：
 - ➡ 所有投資會按照你原有的指示投資

4. 2017 年 4 月 1 日後開立的帳戶

- 如你初入職場、為新工作開立的強積金帳戶，或轉職後開設的個人帳戶，而你沒有給予投資指示：
 - ➡ 將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

所有計劃成員均可主動選擇投資於「預設投資」及旗下的兩個基金，你宜先了解「預設投資」，及考慮個人需要和可承受風險能力

積金局給所有計劃成員三個建議：

1. 細讀所有由受託人發出有關「預設投資」的文件及留意積金局的資訊
2. 檢視自己持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、瞭解自己每個帳戶的投資指示
3. 瞭解「預設投資」這個新產品

若對自己的強積金帳戶及投資指示有疑問，應盡快聯絡受託人